

## 基要真理第五課《對付罪—知罪與認罪》

(2006年6月16日)

**本課目的：**藉著認識罪而恨惡罪，對付罪；過聖潔的生活，叫 神得榮耀，人得平安、喜樂、健康。

### 綱要：

(一) 為什麼要對付罪與認識罪的重要 (希 9:14; 約壹 3:20-21)

1. 因為 神是聖潔的，所以我們也要成為聖潔 (利 11:44-45; 彼前 1:15)
2. 因為我們重生時得著的生命是不犯罪生命 (約壹 3:8-10)

(二) 罪的定義

1. 希臘原文的字義
  - A. 射不中的 (達不到 神的目標)
  - B. 越過禁界線 (違背 神的命令)
2. 聖經的定義
  - A. 不信 (約 3:18; 羅 14:23)
  - B. 不法 (約壹 3:4)
  - C. 不義 (約壹 5:17)
  - D. 不行 (雅 4:17)

(三) 罪的進入

1. 宇宙間: 天使長因背叛 神而淪為撒旦 (賽 14:12-15; 結 28:12-19)
2. 世界上:
  - A. 亞當因背逆 神而淪為罪人，引進死亡 (創 2:16-17, 3:1-7; 羅 5:12)
  - B. 凡從亞當生的也都是罪人都一同犯罪 (羅 5:19, 3:9-18, 23)

(四) 罪的性質

舊約以大麻瘋來表明罪的性質 (民 12:1-15)

1. 污穢性 (利 16:16; 可 7:20-23)
2. 滋長性 (林前 5:6-8)
3. 有癮性 (希 10:25; 彼后 2:22)
4. 偽善性 (太 23:13; 林後 11:13-15)
5. 傳染性 (利 15:1-12, 31)

(五) 罪性 (sin) 與罪行 (sins)

1. 罪性與罪行的比較

罪性 (羅 5:12-8:39)	罪行 (羅 1:18-5:11)
裏面的 (在肉體中) (羅 7:14)	外面的 (在生活中) (羅 1:21-32)
生命的性質 (一種) (羅 7:20)	生命的行為 (許多種) (羅 1:21-32)
能催促人去犯罪 (律) (羅 7:23)	使人良心受控告
在自己裏面 (羅 7:20)	在 神面前 (詩 90:8)
需要釋放 (羅 8:2)	需要赦免 (羅 4:7)
關乎成聖 (羅 6:22)	關乎稱義 (羅 3:21-26)
關乎得勝 (羅 6:6; 林前 15:55-57)	關乎審判 (羅 2:12-16)

2. 各種罪行 (羅 1:20-32; 加 5:19-21; 西 3:5-10)

(六) 基督徒犯罪的後果 (箴 8:36; 羅 6:23a; 加 6:8)

1. 與 神的交通斷絕，不結果子 (約壹 1:6-7; 約 15:4; 賽 59:1-2; 加 3:8)

2. 失去平安、喜樂（詩 32:3-4）
3. 靈裏黑暗軟弱（羅 1:21；可 2:5）
4. 魂裏煩躁
5. 身體得病或死亡（雅 5:15-16）
6. 重新作罪的奴僕（約 8:34；羅 6:16）
7. 自食苦果並連累家人（撒下 12:9-12）

#### （七）如何對付罪行

##### 1. 犯罪之前的避免

- A. 與主同在：藉著禱告親近主，常保守主的同在（創 39:1-2, 7-12；約 3:6）
- B. 勤讀主話：常常讀經並默想 神的話語（詩 119:9-11；約 15:7）
- C. 順服聖靈：不要放縱肉體的情慾、天然愛好和不良習慣（羅 8:6, 13；加 5:16-18）
- D. 恨惡遠離：不進入罪惡和邪靈活動的場所，不接觸引誘人犯罪的人、影片、雜誌、書籍或歌曲
- E. 認罪悔改：隨時認清罪，倒空罪，不給魔鬼留地步（弗 4:26-27）

##### 2. 犯罪之後的挽回

- A. 向 神認罪：所有的罪都是得罪 神。要憂傷痛悔，倚靠主的寶血，得著 神的赦免，與神和好（羅 3:25；希 9:22；約壹 1:9）
- B. 向人賠罪：若所犯的罪能夠叫別人受傷害，都要向人賠罪，得著原諒，與人和好（太 5:23-26）
- C. 賠補償還：若所犯的罪能夠叫別人的財物有損失都要賠補償還（利 6:1-7）
- D. 抵擋撒旦：相信 神必赦免，拒絕撒旦的控告（啟 12:10-11）
- E. 身體的生活：繼續在弟兄姐妹中間生活、聚會、交通（來 10:24-25）

\* 以上各點也適用於未信主之前所犯的罪，一蒙恩就學習對付。

\* A 和 B 兩點要作得謹慎、合宜，初學時可與較年長的弟兄姐妹交通後再作。

#### （八）如何對付罪性

##### 1. 神的預備：基督的十字架

##### 2. 人的配合：

- A. 與主同死（羅 6:3-7；加 2:20）
- B. 奉獻身體（羅 12:1, 6:12-14）

## 經文：

### (一) 為什麼要對付罪與認識罪的重要

希 9:14 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 神，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（原文作“良心”），除去你們的死行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 神嗎？

約壹3:20 我們的心若責備我們， 神比我們的心大，一切事沒有不知道的。

約壹3:21 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，就可以向 神坦然無懼了。

#### 1. 因為 神是聖潔的，所以我們也要成為聖潔。

利 11:44 我是耶和華你們的 神，所以你們要成為聖潔，因為我是聖潔的，你們也不可在地上的爬物污穢自己。

利 11:45 我是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耶和華，要作你們的 神，所以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是聖潔的。

彼前1:15 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，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。

#### 2. 因為我們重生時得著的生命是不犯罪生命。

約壹 3:8 犯罪的是屬魔鬼，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。 神的兒子顯現出來，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。

約壹 3:9 凡從 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因 神的道（注：原文作“種”）存在他心裏；他也不能犯罪，因為他是由 神生的。

約壹3:10 從此就顯出誰是 神的兒女，誰是魔鬼的兒女。凡不行義的就不屬神，不愛弟兄的也是如此。

### (二) 罪的定義

#### 1. 希臘原文的字義

A. 射不中的（達不到 神的目標）

B. 越過禁界線（違背 神的命令）

#### 2. 聖經的定義

A. 不信

約 3:18 信祂的人，不被定罪；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，因為他不信 神獨生子的名。

羅 14:23 若有疑心而吃的，就必有罪。因為他吃，不是出于信心；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。

B. 不法

約壹 3:4 凡犯罪的，就是違背律法；違背律法，就是罪。

C. 不義

約壹5:17 凡不義的事都是罪，也有不至于死的罪。

D. 不行

雅 4:17 人若知道行善，卻不去行，這就是他的罪了。

### (三) 罪的進入

#### 1. 宇宙間

天使長因背叛 神而淪為撒旦

賽 14:12 明亮之星，早晨之子啊！你何竟從天墜落？你這攻敗列國的，何竟被砍倒在地上？

賽 14:13 你心裏曾說：“我要升到天上！我要高舉我的寶座在 神眾星以上；我要坐在聚會的山上，在北方的極處；

賽 14:14 我要升到高云之上，我要與至上者同等。”

賽 14:15 然而你必墜落陰間，到坑中極深之處。

結 28:12 “人子啊，你為推羅王作起哀歌說：‘主耶和華如此說：你無所不備，智能充足，全然美麗。

結 28:13 你曾在伊甸 神的園中，佩戴各樣寶石，就是紅寶石、紅璧璽、金鋼石、水蒼玉、紅瑪瑙、碧玉、藍寶石、綠寶石、紅玉和黃金，又有精美的鼓笛在你那裏，都是在你受造之日預備齊全的。

結 28:14 你是那受膏遮掩約柜的基路伯，我將你安置在 神的聖山上，你在發光如火的寶石中間往來。

結 28:15 你從受造之日所行的都完全，後來在你中間又察出不義。

結 28:16 因你貿易很多，就被強暴的事充滿，以致犯罪，所以我因你褻瀆聖地，就從 神的山驅逐你。遮掩約柜的基路伯啊，我已將你從發光如火的寶石中除滅。

結 28:17 你因美麗心中高傲，又因榮光敗壞智能，我已將你摔倒在地，使你倒在君王面前，好叫他們目睹眼見。

結 28:18 你因罪孽眾多，貿易不公，就褻瀆你那裏的聖所。故此，我使火從你中間發出燒滅你，使你在所有觀看的人眼前變為地上的爐灰。

結 28:19 各國民中，凡認識你的都必為你惊奇。你令人惊恐，不再存留于世，直到永遠。’ ”

## 2. 世界上

### A. 亞當因背逆 神而淪為罪人，引進死亡

- 創 2:16 耶和華 神吩咐他說：“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隨意吃，  
創 2:17 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。”  
創 3:1 耶和華 神所造的，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。蛇對女人說：“神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嗎？”  
創 3:2 女人對蛇說：“園中樹上的果子，我們可以吃；  
創 3:3 惟有園當中那棵樹上的果子，神曾說：‘你們不可吃，也不可摸，免得你們死。’”  
創 3:4 蛇對女人說：“你們不一定死，  
創 3:5 因為神知道，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，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。”  
創 3:6 于是，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，也悅人的眼目，且是可喜愛的，能使人有智能，就摘下果子來吃了；又給她丈夫，她丈夫也吃了。  
創 3:7 他們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，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，便拿無花果樹的葉子，為自己編做裙子。  
羅 5:12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，于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

### B. 凡從亞當生的也都是罪人都一同犯罪

- 羅 5:19 因一人的悖逆，眾人成為罪人；照樣，因一人的順從，眾人也成為義了。  
羅 3:9 這卻怎樣呢？我們比他們強嗎？決不是的！因我們已經證明：猶太人和希口人都在罪惡之下。  
羅 3:10 就如經上所記：“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！”  
羅 3:11 沒有明白的，沒有尋求神的；  
羅 3:12 都是偏离正路，一同變為無用。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！”  
羅 3:13 “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；他們用舌頭弄詭詐。”“嘴唇裏有虺蛇的毒氣。”  
羅 3:14 “滿口是咒罵苦毒。”  
羅 3:15 “殺人流血，他們的腳飛跑，  
羅 3:16 所經過的路，便行殘害暴虐的事；  
羅 3:17 平安的路，他們未曾知道。”  
羅 3:18 “他們眼中不怕神。”  
羅 3: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

## (四) 罪的性質

舊約以大麻瘋來表明罪的性質。

- 民 12:1 摩西娶了古實女子為妻。米利暗和亞倫因他所娶的古實女子，就毀謗他，說：  
民 12:2 “難道耶和華單與摩西說話，不也與我們說話嗎？”這話耶和華聽見了。  
民 12:3 摩西為人極其謙和，勝過世上的眾人。  
民 12:4 耶和華忽然對摩西、亞倫、米利暗說：“你們三個人都出來到會幕這裏。”他們三個人就出來了。  
民 12:5 耶和華在云柱中降臨，站在會幕門口，召亞倫和米利暗，二人就出來了。  
民 12:6 耶和華說：“你們且聽我的話：你們中間若有先知，我耶和華必在異象中向他顯現，在夢中與他說話。  
民 12:7 我的僕人摩西不是這樣，他是在我全家盡忠的。  
民 12:8 我要與他面對面說話，乃是明說，不用謎語，並且他必見我的形像。你們毀謗我的僕人摩西，為何不懼怕呢？”  
民 12:9 耶和華就向他們二人發怒而去。  
民 12:10 云彩從會幕上挪開了。不料，米利暗長了大麻瘋，有雪那樣白。亞倫一看米利暗長了大麻瘋，  
民 12:11 就對摩西說：“我主啊，求你不要因我們愚昧犯罪，便將這罪加在我們身上。  
民 12:12 求你不要使她像那出母腹、肉已半爛的死胎。”  
民 12:13 于是摩西哀求耶和華說：“神啊，求你醫治她！”  
民 12:14 耶和華對摩西說：“她父親若吐唾沫在她臉上，她豈不蒙羞七天嗎？現在要把她在營外關鎖七天，然後才可以領她進來。”  
民 12:15 于是米利暗關鎖在營外七天。百姓沒有行路，直等到把米利暗領進來。

### 1. 污穢性

- 利 16:16 他因以色列人諸般的污穢、過犯，就是他們一切的罪愆，當這樣在聖所行贖罪之禮，并因會幕在他們污穢之中，也要照樣而行。  
可 7:20 又說：“從人裏面出來的，那才能污穢人，  
可 7:21 因為從裏面，就是從人心裏發出惡念、苟合、

可 7:22 偷盜、凶殺、奸淫、貪婪、邪惡、詭詐、淫蕩、嫉妒、謗口、驕傲、狂妄。

可 7:23 這一切的惡都是從裏面出來，且能污穢人。”

## 2. 滋長性

林前5:6 你們這自夸是不好的，豈不知一點面酵能使全團發起來嗎？

林前5:7 你們既是無酵的面，應當把舊酵除淨，好使你們成為新團；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，已經被殺獻祭了。

林前5:8 所以我們守這節不可用舊酵，也不可用惡毒（注：或作“陰毒”）、邪惡的酵，只用誠實真正的無酵餅。

## 3. 有癮性

來 10:25 你們不可停止聚會，好象那些停止慣了的人，倒要彼此勸勉。既知道（注：原文作“看見”）那日子臨近，就更當如此。

彼后2:22 俗語說得真不錯，狗所吐的，它轉過來又吃；豬洗淨了又回到泥裏去滾，這話在他們身上正合式。

## 4. 偽善性

太 23:13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正當人前，把天國的門關了，自己不進去，正要進去的人，你們也不容他們進去。（注：有古卷在此有

林后11:13那等人是假使徒，行事詭詐，裝作基督使徒的模樣。

林后11:14這也不足為怪，因為連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。

林后11:15所以，他的差役若裝作仁義的差役，也不算希奇。他們的結局必然照著他們的行為。

## 5. 傳染性

利 15:1 耶和華對摩西、亞倫說：

利 15:2 “你們曉諭以色列人說：‘人若身患漏症，他因這漏症就不潔淨了。

利 15:3 他患漏症，無論是下流的，是止住的，都是不潔淨。

利 15:4 他所躺的床都為不潔淨；所坐的物也為不潔淨。

利 15:5 凡摸那床的，必不潔淨到晚上，并要洗衣服，用水洗澡。

利 15:6 那坐患漏症人所坐之物的，必不潔淨到晚上，并要洗衣服，用水洗澡。

利 15:7 那摸患漏症人身體的，必不潔淨到晚上，并要洗衣服，用水洗澡。

利 15:8 若患漏症人吐在潔淨的人身上，那人必不潔淨到晚上，并要洗衣服，用水洗澡。

利 15:9 患漏症人所騎的鞍子也為不潔淨。

利 15:10 凡摸了他身下之物的，必不潔淨到晚上；拿了那物的，必不潔淨到晚上，并要洗衣服，用水洗澡。

利 15:11 患漏症的人沒有用水涮手，無論摸了誰，誰必不潔淨到晚上，并要洗衣服，用水洗澡。

利 15:12 患漏症人所摸的瓦器，就必打破；所摸的一切木器，也必用水涮洗。

利 15:31 你們要這樣使以色列人與他們的污穢隔絕，免得他們玷污我的帳幕，就因自己的污穢死亡。’”

## （五）罪性（sin）與罪行（sins）

### 1. 罪性與罪行的比較（輔表及所引經文見最后）

### 2. 各種罪行

羅 1:20 自從造天地以來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雖是眼不能見，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，叫人無可推諉。

羅 1:21 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，卻不當作神榮耀祂，也不感謝祂。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，無知的心就昏暗了。

羅 1:22 自稱為聰明，反成了愚拙；

羅 1:23 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，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、走獸、昆蟲的樣式。

羅 1:24 所以，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裏的情欲行污穢的事，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。

羅 1:25 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，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，不敬奉那造物的主。主乃是可稱頌的，直到永遠。阿們！

羅 1:26 因此，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欲。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；

羅 1:27 男人也是如此，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，欲火攻心，彼此貪戀，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，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。

羅 1:28 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，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，行那些不合理的事；

羅 1:29 裝滿了各樣不義、邪惡、貪婪、惡毒（注：或作“陰毒”），滿心是嫉妒、凶殺、爭競、詭詐、毒恨，

羅 1:30 又是讒毀的、背后說人的、怨恨神的（注：或作“被神所憎惡的”）、侮慢人的、狂傲的、自夸的、捏造惡事的、違背父母的、

羅 1:31 無知的、背約的、無親情的、不憐憫人的。  
 羅 1:32 他們雖知道 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，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，還喜歡別人去行。  
 加 5:19 情欲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，就如奸淫、污穢、邪蕩、  
 加 5:20 拜偶像、邪術、仇恨、爭競、忌恨、惱怒、結黨、紛爭、異端、  
 加 5:21 嫉妒（注：有古卷在此有“凶殺”二字）、醉酒、荒宴等類。我從前告訴你們，現在又告訴你們，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 神的國。  
 西 3:5 所以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，就如淫亂、污穢、邪情、惡欲和貪婪，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。  
 西 3:6 因這些事， 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。  
 西 3:7 當你們在這些事中活著的時候，也曾這樣行過。  
 西 3:8 但現在你們要棄絕這一切的事，以及惱恨、忿怒、惡毒（注：或作“陰毒”）、毀謗，并口中污穢的言語。  
 西 3:9 不要彼此說謊，因你們已經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，  
 西 3:10 穿上了新人。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，正如造他主的形像。

## （六）基督徒犯罪的后果

箴 8:36 得罪我的，卻害了自己的性命；恨惡我的，都喜愛死亡。  
 羅 6:23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；惟有 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，乃是永生。  
 加 6:8 順著情欲撒種的，必從情欲收敗壞；順著聖靈撒種的，必從聖靈收永生。

### 1. 與 神的交通斷絕，不結果子

約壹 1:6 我們若說是與 神相交，卻仍在黑暗裏行，就是說謊話，不行真理了。  
 約壹 1:7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 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  
 約 15:4 你們要常在我裏面，我也常在你們裏面。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樹上，自己就不能結果子；你們若不常在我裏面，也是這樣。  
 賽 59:1 耶和華的膀臂并非縮短，不能拯救，耳朵并非發沉，不能聽見。  
 賽 59:2 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 神隔絕。你們的罪惡使祂掩面不听你們。  
 加 3:8 并且聖經既然預先看明， 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，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，說：“萬國都必因你得福。”

### 2. 失去平安、喜樂

詩 32:3 我閉口不認罪的時候，因終日唉哼而骨頭枯干。  
 詩 32:4 黑夜白日，你的手在我身上沉重；我的精液耗盡，如同夏天的干旱。（細拉）

### 3. 靈裏黑暗軟弱

羅 1:21 因為他們雖然知道 神，卻不當作 神榮耀祂，也不感謝祂。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，無知的心就昏暗了。  
 可 2:5 耶穌見他們的信心，就對癱子說：“小子，你的罪赦了。”

### 4. 魂裏煩躁

### 5. 身體得病或死亡

雅 5:15 出于信心的祈禱要救那病人，主必叫他起來；他若犯了罪，也必蒙赦免。  
 雅 5:16 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，互相代求，使你們可以得醫治。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。

### 6. 重新作罪的奴僕

約 8:34 耶穌回答說：“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：所有犯罪的，就是罪的奴僕。  
 羅 6:16 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，順從誰，就作誰的奴僕嗎？或作罪的奴僕，以至于死；或作順命的奴僕，以至成義。

### 7. 自食苦果并連累家人

撒下12:9 你為甚么藐視耶和華的命令，行祂眼中看為惡的事呢？你借亞捫人的刀殺害赫人烏利亞，又娶了他的妻為妻。  
 撒下12:10 你既藐視我，娶了赫人烏利亞的妻為妻，所以刀劍必永不離開你的家。  
 撒下12:11 耶和華如此說：‘我必從你家中興起禍患攻擊你，我必在你眼前把你的妃嬪賜給別人，他在日光之下就與她們同寢。  
 撒下12:12 你在暗行這事，我卻要在以色列眾人面前，日光之下報應你。’ ”

## （七）如何對付罪行

### 1. 犯罪之前的避免

A. 與主同在：藉著禱告親近主，常保守主的同在

約壹 3:6 凡住在祂裏面的，就不犯罪；凡犯罪的，是未曾看見祂，也未曾認識祂。

創 39:1 約瑟被帶下埃及去。有一個埃及人，是法老的內臣，護衛長波提乏，從那些帶下他來的以實瑪利人手下買了他去。

創 39:2 約瑟住在他主人埃及人的家中，耶和華與他同在，他就百事順利。

創 39:7 這事以後，約瑟主人的妻，以目送情給約瑟說：“你與我同寢吧！”

創 39:8 約瑟不從，對他主人的妻說：“看哪！一切家務我主人都不知道，他把所有的都交在我手裏。

創 39:9 在這家裏沒有比我大的，並且他沒有留下一樣不交給我，只留下了你，因為你是他的妻子。我怎能作這大惡，得罪神呢？”

創 39:10 後來她天天和約瑟說，約瑟卻不聽從她，不與她同寢，也不和她在一處。

創 39:11 有一天，約瑟進屋裏去辦事，家中人沒有一個在那屋裏，

創 39:12 婦人就拉住他的衣裳說：“你與我同寢吧！”約瑟把衣裳丟在婦人手裏，跑到外邊去了。交在我手裏。

創 39:9 在這家裏沒有比我大的，並且他沒有留下一樣不交給我，只留下了你，因為你是他的妻子。我怎能作這大惡，得罪神呢？”

創 39:10 後來她天天和約瑟說，約瑟卻不聽從她，不與她同寢，也不和她在一處。

創 39:11 有一天，約瑟進屋裏去辦事，家中人沒有一個在那屋裏，

創 39:12 婦人就拉住他的衣裳說：“你與我同寢吧！”約瑟把衣裳丟在婦人手裏，跑到外邊去了。

#### B. 勤讀主話：常常讀經并默想 神的話語

詩 119:9 少年人用甚么潔淨他的行為呢？是要遵行你的話。

詩 119:10 我一心尋求了你，求你不要叫我偏离你的命令。

詩 119:11 我將你的話藏在心裏，免得我得罪你。

約 15:7 你們若常在我裏面，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裏面；凡你們所愿意的，祈求就給你們成就。

#### C. 順服聖靈：不要放縱肉體的情欲、天然愛好和不良習慣

羅 8:6 體貼肉體的就是死；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。

羅 8:13 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，必要死；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，必要活著。

加 5:16 我說：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欲了。

加 5:17 因為情欲和聖靈相爭，聖靈和情欲相爭，這兩個是彼此相敵，使你們不能做所愿意的。

加 5:18 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，就不在律法以下。

#### D. 恨惡遠避：不進入罪惡和邪靈活動的場所，不接觸引誘人犯罪的人、影片、雜誌、書籍或歌曲

#### E. 認罪悔改：隨時認清罪，倒空罪，不給魔鬼留地步

弗 4:26 生氣卻不要犯罪，不可含怒到日落；

弗 4:27 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。

## 2. 犯罪之后的挽回

#### A. 向神認罪：所有的罪都是得罪神。要憂傷痛悔，倚靠主的寶血，得著神的赦免，與神和好

羅 3:25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。因為祂用忍耐的心，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

來 9:22 按著律法，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

約壹 1:9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；

#### B. 向人賠罪：若所犯的罪能夠叫別人受傷害，都要向人賠罪，得著原諒，與人和好

太 5:23 所以，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，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，

太 5:24 就把禮物留在壇前，先去同弟兄和好，然後來獻禮物。

太 5:25 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，就趕緊與他和息，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，審判官交付衙役，你就下在監裏了。

太 5:26 我實在告訴你：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，你斷不能從那裏出來。

#### C. 賠補償還：若所犯的罪能夠叫別人的財物有損失都要賠補償還

利 6:1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

利 6:2 “若有人犯罪，干犯耶和華，在鄰舍交付他的物上，或是在交易上行詭詐，或是搶奪人的財物，或是欺壓鄰舍，

利 6:3 或是在撿了遺失的物上行詭詐，說謊起誓，在這一切的事上犯了甚么罪。

利 6:4 他既犯了罪，有了過犯，就要歸還他所搶奪的，或是因欺壓所得的，或是人交付他的，或是人遺失他所撿的物，

利 6:5 或是他因甚么物起了假誓，就要如數歸還，另外加上五分之一，在查出他有罪的日子，要交還本主。

利 6:6 也要照你所估定的价，把贖愆祭牲，就是羊群中一只沒有殘疾的公綿羊，牽到耶和華面前，給祭司為贖愆祭。

利 6:7 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為他贖罪；他無論行了甚么事，使他有了罪，都必蒙赦免。”

D. 抵擋撒旦:相信 神必赦免，拒絕撒旦的控告

啟 12:10 我聽見在天上有大聲音說：“我 神的救恩、能力、國度，并祂基督的權柄，現在都來到了，因為那在我們 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，已經被摔下去了。

啟 12:11 弟兄勝過它，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。他們雖至于死，也不愛惜性命。

E. 身體的生活:繼續在弟兄姐妹中間生活、聚會、交通

來 10:24 又要彼此相顧，激發愛心，勉勵行善。

來 10:25 你們不可停止聚會，好象那些停止慣了的人，倒要彼此勸勉。既知道（注：原文作“看見”）那日子臨近，就更當如此。

\* 以上各點也适用于未信主之前所犯的罪，一蒙恩就學習對付。

\* B和C兩點要作得謹慎、合宜，初學時可與較年長的弟兄姐妹交通后再作。

## （八）如何對付罪性

1. 神的預備:基督的十字架

2. 人的配合:

A. 與主同死

羅 6:3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受洗歸入祂的死嗎？

羅 6:4 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和祂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。

羅 6:5 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，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。

羅 6:6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，

羅 6:7 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。

加 2:20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；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 神的兒子而活，祂是愛我，為我舍己。

B. 奉獻身體

羅 12:1 所以弟兄們，我以 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 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

羅 6:12 所以，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欲。

羅 6:13 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；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 神，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 神。

羅 6:14 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，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

罪性 (sin) (羅 5:12-8:39)	罪行 (sins) (羅 1:18-5:11)
<p><b>裏面的 (在肉體中)</b> 羅 7:14 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，但我是屬乎肉體的，是已經賣給罪了。</p> <p><b>生命的性質 (一種)</b> 羅 7:20 若我去做所不願意做的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做的。</p> <p><b>能催促人去犯罪 (律)</b> 羅 7:23 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，把我擄去，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。</p> <p><b>在自己裏面</b> 羅 7:20 若我去做所不願意做的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做的。</p> <p><b>需要釋放</b> 羅 8:2 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</p> <p><b>關乎成聖</b> 羅 6:22 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，作了神的奴僕，就有成聖的果子，那結局就是永生！</p> <p><b>關乎得勝</b> 羅 6:6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，林前 15:55 “死啊，你得勝的權勢在哪裏？死啊，你的毒鈎在哪？”林前 15:56 死的毒鈎就是罪，罪的權勢就是律法。 林前 15:57 感謝神，使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。</p>	<p><b>外面的 (在生活中)</b> 羅 1:21 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，卻不當作神榮耀祂，也不感謝祂。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，無知的心就昏暗了。 羅 1:22 自稱為聰明，反成了愚拙； 羅 1:23 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，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、走獸、昆蟲的樣式。 羅 1:24 所以，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裏的情欲行污穢的事，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。 羅 1:25 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，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，不敬奉那造物的主。主乃是可稱頌的，直到永遠。阿們！ 羅 1:26 因此，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欲。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； 羅 1:27 男人也是如此，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，欲火攻心，彼此貪戀，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，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。 羅 1:28 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，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，行那些不合理的事； 羅 1:29 裝滿了各樣不義、邪惡、貪婪、惡毒（注：或作“陰毒”），滿心是嫉妒、凶殺、爭競、詭詐、毒恨， 羅 1:30 又是讒毀的、背后說人的、怨恨神的（注：或作“被神所憎惡的”）、侮慢人的、狂傲的、自夸的、捏造惡事的、違背父母的、 羅 1:31 無知的、背約的、無親情的、不憐憫人的。 羅 1:32 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，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，還喜歡別人去行。</p> <p><b>生命的行為 (許多種)</b> 同上。</p> <p><b>使人良心受控告</b></p> <p><b>在神面前</b> 詩 90:8 你將我們的罪孽擺在你面前，將我們的隱惡擺在你面光之中。</p> <p><b>需要赦免</b> 羅 4:7 他說：“得赦免其過、遮蓋其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！”</p> <p><b>關乎稱義</b> 羅 3:21 但如今，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； 羅 3:22 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 羅 3: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 羅 3:24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耶穌基督的救贖，就白白地稱義。 羅 3:25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。因為祂用忍耐的心，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 羅 3:26 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，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。</p> <p><b>關乎審判</b> 羅 2:12 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，也必不按律法滅亡；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，也必按律法受審判。 羅 2:13 （原來，在神面前不是聽律法的為義，乃是行律法的稱義。 羅 2:14 沒有律法的外邦人，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，他們雖然沒有律法，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。 羅 2:15 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裏，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，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，或以為是，或以為非。） 羅 2:16 就在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，照著我的福音所言。</p>

